

## 2017 年八極拳協會大槍觀摩賽暨武聚活動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八極拳協會各分會、學校社團及相關團體之互動，提升武藝水準，特舉辦本次活動，以達到增加學員學習意願的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八極拳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逢甲大學倉海國術社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科博館教練場、台北分會
- 五、活動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
- 六、活動地點：逢甲大學育樂館（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）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 1. 凡各學校、社團等武術相關團體，均歡迎組隊報名參加。
  2. 報名單位可選擇只參加大槍觀摩賽或武聚，更歡迎兩個活動一起參加。
- 八、參加辦法：請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（填具報名表格並完成匯款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），以利賽程表與節目表之安排與印製。
  - （一）大槍觀摩賽：上午 9：00 開幕並進行初賽，決賽於下午武聚結束後舉行。
    1. 本次賽事分為**碳纖槍社會個人組、碳纖槍學生個人組及碳纖槍女子個人組**（**參賽選手僅能擇一參加，不得跨組**）。
    2. 視報名人數及參賽人員狀況，本會保留刪減與合併賽程權利。
  - （二）八協武聚：下午 13：00 開始表演。
    1. 由各單位自行規劃 10 分鐘以內之節目（含進出場），內容可為拳套、兵器或其他武術相關內容。
    2. 請各單位之負責人將表演之節目及名單彙整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聯絡人電子信箱。
- 九、報名費用：
  - （一）大槍觀摩賽：八極拳協會**個人會員及在學學生為 250 元、非會員為 350 元**，比賽槍具由大會提供，護具（應包含頭盔、八極護甲、護喉、護襠。另手套、護臂、護肩、護脛等可自行斟酌穿戴。）由各單位自行準備及穿戴，護具未穿戴齊全者不得下場比賽，未攜帶護甲及頭盔之選手，由本協會提供，但每人需另收 **200 元**。
  - （二）八協武聚：免費參加。
  - （三）匯款帳號：**華泰銀行**（銀行代號：102）士林分行，戶名：中華民國八極拳協會，帳號：0903 0000 87871，（※請於匯款時註明會員資訊）
  - （四）參賽選手**午餐自理**或由主辦單位代訂便當。
- 十、聯絡人：許金印（手機：0958-764655，E-mail：[hsu363@hotmail.com](mailto:hsu363@hotmail.com)）  
吳家瑋（手機：0988-009120，E-mail：[terryw1114@gmail.com](mailto:terryw1114@gmail.com)）
- 十一、其他：本次比賽賽程抽籤，於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點半，在台北分會舉行，未到者由秘書長代抽。

## 2017 年八極拳協會大槍觀摩賽暨武聚活動報名表

請勾選參加項目：大槍觀摩個人賽 八協武聚

### 大槍觀摩賽報名表

團體名稱：

指導教練：

參賽人員名冊：

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參賽組別	緊急聯絡電話

※個人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以便投保意外險，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。

### 八協武聚報名表

團體名稱：

指導教練：

表演人員名冊：

表演節目名稱	表演人員	時間

備註：各單位表演時間總長度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

代訂便當數量：葷食\_\_\_\_人，素食\_\_\_\_人。

# 中華民國八極拳協會大槍比賽規則

## 一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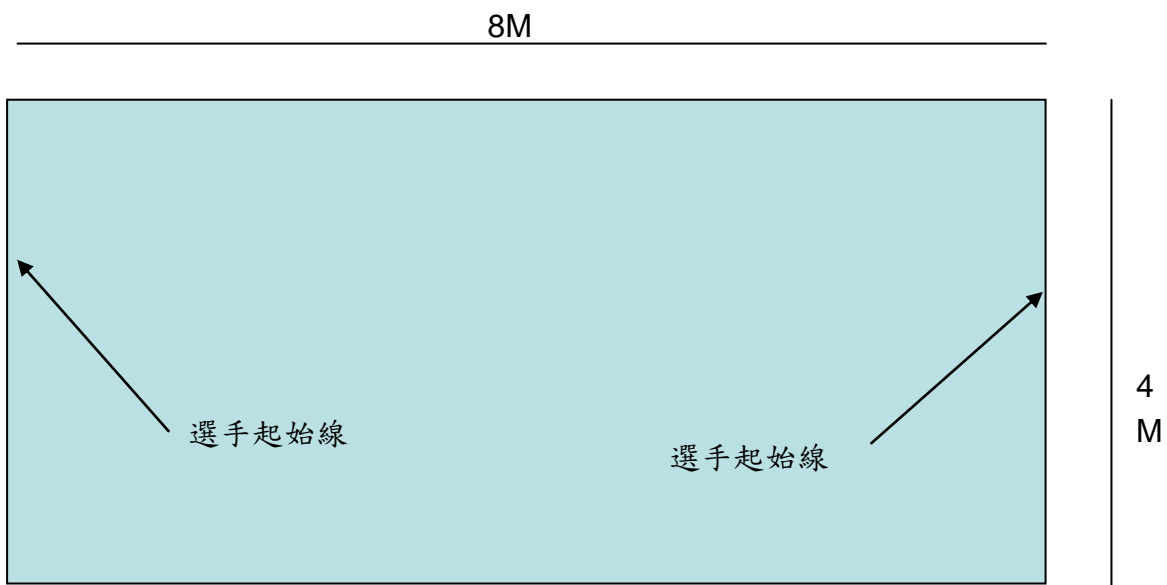
為延續傳統武藝，提倡武術運動，八極拳協會以大槍運動為推廣重點項目；今特舉辦本大槍比賽，透過大槍競技促進大槍之學習、增進交流，俾利提升大槍技術層次。

## 二、槍器：

本次碳纖槍賽之使用槍器採碳纖維製大槍，每支大槍長度 305 公分(不含軟質槍頭)，總重 1,500 公克(±50)。

## 三、比賽範圍：

比賽範圍限制於 8\*4m 長方形內及兩條開始線。



## 四、比賽時間：

本比賽採計時積分賽，每場次以 3 分鐘為限；比賽時間計至 1 分 30 秒或一方選手積分已達過半時，雙方選手互換場地、槍具。

## 五、計分及勝負

1. 明確刺擊頭部、軀幹得分 2 分
2. 明確刺擊手部、腿部各得分 1 分
3. 以三分鐘計時內，積分先達 11 分者為勝
4. 三分鐘時限鈴響時，如積分相同，則延長比賽(不計時)以先得分者勝。

5. 互擊給分判定：雙方均被刺擊頭部、軀幹或雙方均被刺擊手部、腿部時均不得分；  
一方被刺擊頭部、軀幹，另一方被刺擊手部、腿部時，則刺擊中頭部、軀幹者得 2 分，另一方不得分。

## 六、違規情況

1. 退出比賽範圍達兩次時，由主審判決對手得分 1 分。
2. 比賽過程中因對方攻勢密集，採用單手撥開或抓住對手槍器阻止攻擊時，除計一次技術警告外，主審得酌情判決對方得分 1 分。
3. 重新比賽時將槍頭拖地，經警告達兩次，由主審判決對手得分 1 分。
4. 槍器脫手產生時，由主審依據當時情況判決得分 2 分或重新比賽。
5. 主審提出技術警告時，經警告達兩次，由主審判決對手得分 1 分。
6. 主審提出技術警告時，次數達三次，主審判決出場其對手不戰而勝。
7. **嚴重違規**：係指裁判多次警告，選手仍無法改善場上動作行為者。**或言語辱罵對方選手與裁判者**，經場上三位裁判共同協議後，依嚴重違規驅逐選手出場，對手直接獲勝。
8. 其他有妨礙比賽安全之行為，經場上三位裁判共同協議確認，確實有危及比賽安全之情況產生時，先計警告 1 次，仍無法改善者，依【嚴重違規】之規定辦理。
9. 上述違規經裁判確認後計警告 1 次，警告達 2 次者，由裁判宣佈，對手得分 1 分並累積警告次數。

## 七、護具說明：(未依規定著護具者，均以棄權論)

1. 選手本身下場比賽時必須穿戴護襠。
2. 護具須著八極護甲且穿戴護喉。可採八極護甲片編組，也開放使用其他護喉。(護甲樣式請見八極拳協會官網，可下載說明書)
3. 頭盔必須採用 NHL 協會認證全面罩，其開口部份不得大於槍頭直徑為原則。

## 八、裁判設置

1. 大會須設一名裁判長，每一比賽場地設主審一名，邊審二名或四名。
2. 裁判長負責監督活動過程，如遇比賽爭議情事發生時可立即處理。
3. 主審負責主持比賽，經邊審舉旗完成後確認被擊中部位，宣判得分。

4. 邊審負責觀察選手，被槍器明顯刺擊時，立即反應舉旗表示。
5. 設置計時員與計分員，負責計時與計分作業，並協助登錄場次比賽選手之姓名、裁判人員及對戰成績。

#### 九、主審權責：

1. 主審可針對比賽選手提出技術警告，以維護比賽秩序及技術宣導。
2. 當選手發生互擊情況時，由主審判決雙方選手得分或提出技術警告。

#### 十、邊審權責：

1. 協助檢查選手相關護具穿戴及槍器安全之確定。
2. 當選手被槍器明確刺擊時，發聲舉旗協助主審判決。
3. 確認選手比賽期間超越邊線時，立即舉旗通知主審重新比賽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選手互擊，係指無明顯時間差，選手同時達成有效擊中，經裁判舉旗判定，均視為選手互擊。
2. 計時停錶，係指裁判喊【開始】口令時計時，並於裁判喊【停】口令時停錶。
3. 服儀規定，上衣由各單位一致，褲子請著深色功夫褲。

備註(版本說明)：依中華民國八極拳協會理事會裁定。(104.11月版)